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5010996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武陵段1142-4、1143-4、1143-2(部份)地號即日起納入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3條所定義之道路範圍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市武陵段1142-4、1143-4、1143-2(現做道路使用部分)地號(如附件所示)，公告納入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3條所定義之道路範圍，違規者以前揭條例相關規定依法舉發。

市長 高虹安